上饶市教育局

饶教字[2019]155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市本级中职学校、直属中小学校（幼儿园）:

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3月20日省审计厅根据审计署统一部署，对我市某县2017-2018年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和扶贫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部分建档立卡户存在应享受未享受教育扶贫政策”的问题进行了反馈。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高度重视，要求责任主体认真研究，依法依规整改，并对严重违规的普遍问题，分析原因、建章立制、加强管理。为全面推进问题整改，以此为戒，举一反三，彻底排查，不断提升学生资助工作整

体水平。现就进一步做好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工作认识

落实好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是教育部门当前重要的一项政治任务，是学生资助工作的主战场，是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教体局和学校要高度重视，要把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作为教育部门的中心工作和学校重点工作来抓，确保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无遗漏。着力解决精准资助过程中的形式主义问题，整治“怕、懒、假、庸、散”行为；要统筹精准资助政策措施，进一步提升资助精准度；要建立责任排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精准资助系统排查复核和本校排查补录的“双保险”工作机制，确保不漏一名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做好精准助学

（一）精准摸底。各县（市、区）教体局学生资助中心和学校（幼儿园）要再次对近三年来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开展摸排，精准摸排 3-20 岁建档立卡人员的就学情况。尤其要对本县（市、区）外就读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精准摸排，确保全覆盖，对弄虚作假、漏报虚报不报的要严肃追责。

（二）精准建库。各县（市、区）教体局学生资助中心

要对全省教育扶贫精准数据库再进行一次清理、核实，库内数据要与学校（幼儿园）上报的人数、学生信息进行比对，对新增加的要补录，对已毕业离校的要删除，并与扶贫部门再进行沟通和核准，确保数据库人数精准、信息精准。

（三）精准资助。各县（市、区）教体局学生资助中心和学校（幼儿园）要按时间节点，将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集中发放到位，做到发放精准、标准精准、程序精准，做到不漏一生、不错一个、不差一人，并将发放回执单装订成册备案备查。对排查出遗漏未资助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及时补发，并做好相关资料和数据的整改完善工作。

（四）精准统计。各县（市、区）教体局学生资助中心要对近三年已发放资助资金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花名册和电子数据进行复核。要认真细致，要逐校、逐人、逐项统计，统计后要进行人数、资金、标准核对，重视数据分析工作，通过自校验、互校验确保账实相符。

（五）精准录入。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对已录入学生资助系统的相关信息进行核查，核查工作要专人负责，要做到录入与发放人数一致、与花名册人数一致、与学生信息一致、与资助资金一致、与上报数据一致。各县（市、区）教体局学生资助中心各学段资助系统负责人要及时与学校（幼儿园）核查人取得联系，指导学校做好核查工作，并对

各学校（幼儿园）上报的系统数据进行认真复核，决不允许出现漏报、错报、误报问题。该工作请各县（市、区）教体局学生资助中心主要负责人亲自把关、亲自审核，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

三、加大宣传力度

各县（市、区）教体局和学校（幼儿园）要根据本通知要求，迅速采取行动，进一步做好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要广泛宣传学生资助政策，动员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学生家长及时申请相关资助，确保受助对象及时准确掌握受助权益。同时，要进一步严格资金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杜绝产生不良事件。

上饶市教育局

2019 年 7 月 15 日

上饶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5 日印发